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朱贵法先生、申杰峰先生、陈广垒先生、陈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 9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控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进一步完善，本次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5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6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